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951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6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交通部、彰化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陳雄文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計畫(182k+720~212k+788)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陳情案

一、初審意見：

- (一) 9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本案自 85 年審查通過以來，時空環境變遷差異頗大，應就環境現況及其差異進行更周詳之調查、評估，另開發單位應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大杓鷗生態影響之分析及具體減輕對策；是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案應就計畫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茲因開發單位以本案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為由，請交通部函轉申覆文向本署提出陳情。
- (三) 上述交通部函轉開發單位之陳情，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討論。

二、決議：

經在場 15 位委員表決結果，8 票（詹委員順貴、文委員魯彬、李委員根政、徐委員光蓉、郭委員鴻裕、顧委員洋、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贊成應就計畫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
 - （2）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
 - （3）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
 - （4）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26 日、95 年 8 月 18 日及 95 年 9 月 20 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

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本案原送資料所引用有關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數據為舊有資料，應更新並以本署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為準，本署已函請開發單位予以釐清及說明，擬同意開發單位修正相關資料後，納入定稿。

(四) 擬依 95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附帶決議：因六輕環評通過迄今環境已有變遷，建議請六輕監督委員會討論是否有必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再由本署依法辦理。

第二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變更營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5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詳細補充並表列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以下簡稱本廠)第一、二期處理中心的廠區配置與營運內容，並提供全國各種事業廢棄物之產量與本廠規畫處理之關係。

(2) 本廠開發營運後，廠內各種廢棄物之處理與儲存量、

廠區內與廠區外之空氣品質與污染排放等資料，應即時監控並立即對外公開。

(3) 開發單位應加強與鄰近鄉民溝通協調，主動提供污染監測與健康疑慮諮詢服務等，以展現敦親睦鄰與照顧鄉民之誠意。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本廠本次變更營運範圍後，擴及全國各種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因此應協調相關單位將歷次開發名稱統一更名為「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二) 開發單位分於 95 年 8 月 11 日、9 月 8 日、10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5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文委員魯彬及李委員根政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中華白海豚之觀察紀錄。

2. 工業區回饋地方資訊應予公開。

第三案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審

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再向教育部確認本案縮減班級及科系後，是否仍符合教育部設校之條件。

(2) 開發基地內發現文化遺址，應通報文化資產之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進行會勘，以決定需採取何種文化資產維護措施。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1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郭委員鴻裕另請開發單位重新繪製生態氣候圖納入定稿。

(三) 擬依 95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郭委員鴻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重新繪製生態氣候圖。

2. 應至少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玖、報告案：

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一、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新設變電站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

對照表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第四次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及運輸路線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馬祖北竿機場東移工程及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綜計處將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開會時間及議程公布於環保署網頁。

決議：本案將由本署整體考量後再行研擬妥適處理方式。

拾壹、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6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州立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戴委員謙 許仁君如 cc
林委員國華 林國華 張子敬
謝委員定亞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交通部

李照源 劉德懿

彰化縣政府

陳岳嵩 許俊宏 林士傑 劉志唐

陳雄文處長

陳雄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李胡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綜合計畫處

蔡玲儀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秉軍